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06,872股，截至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的25,206,872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251,961,668股变更为1,277,168,540股，注册资本由1,251,961,668元变更为1,277,168,5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说明

因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961,6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168,54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51,961,66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77,168,540股，

1,251,961,6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1,277,168,5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